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
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課程							
系必修 (14 學分)	上學期	地理專題討論(一)	2	2	地理專題討論(三) 論文指導(一)	2 3	2 0
	下學期	地理專題討論(二)	2	2	地理專題討論(四) 論文指導(二) 碩士論文	2 3 0	2 0 0
選修科目 (至少 30 學分)	上學期	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都市及區域規劃理論與實務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專論 台灣地理問題專論 人文地理學行為方法 ▲區域環境問題探討 計量方法選論 △文化地理學專論	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	☆ 應用地形學專論 [先修課程：地形學(大學部)] 水文學專論 ▲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▲工業地理學專論 △土壤與地形專論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環境教育專論 新經濟地理學	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
	下學期	☆ 台灣地形專論 [先修課程：地形學(大學部)] DTM 與地勢分析 觀光地理專論 都市地理專論 農業地理專論 ▲社會地理學專論 遙測影像分析 ▲地景生態學 ▲鄉土資源調查與利用 ▲研究方法 △構造地形專論 △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當代社會理論與方法	3 3 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 3 3	地理教育專論 ▲環境研究專論 ▲人口研究專論 △土地利用專論 △空間過程與擴散：理論與方法 性別、空間與地方 △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：理論與實際 △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：理論與實際	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
畢業條件	<p>註：</p> <p>一、科目前「▲」表示隔年開設科目；「△」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；「☆」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，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，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</p> <p>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，不含論文指導(一)(二)之學分數。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，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選修本校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，至多採計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</p> <p>三、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，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。</p> <p>四、已修滿畢業學分，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，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「碩士論文」一門，以維學籍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五、除選修本校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依附註二辦理外，修其他研究所課程者以個案處理，其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</p> <p>六、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畢業生，需加修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」中之大學課程 12 學分，得申請抵免。</p>						